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
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29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K76X2XG001Y）。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 28 日，由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
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灵芳

电话：13736210566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4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5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5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57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59

附图 4 环保设施60

附图 5 管理台账61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63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64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68

附件 2 检测报告69

附件 3 排污许可 81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82

附件 5 营业执照 86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87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11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水暖管件、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05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概算	73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89%
企业概况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水暖管件的企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抛光、水抛、机加工等，实施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29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K76X2XG001Y）。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开工，2025 年 07 月 10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具备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				

	件项目（先行）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

	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5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29《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5 月 2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抛砂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HCl）、破碎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本项目焊接烟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其中 PVC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本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但其与 ABS、HIPS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同排放，因此 PVC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统一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对 PVC 注塑废气中 HCl 排放浓度作出规定，因此注塑废气中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3。
--	--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5.9		排气筒高 15 米
		mg/m ³	1.0		无组织
	HCl	mg/m ³	100		有组织
		kg/h	0.26		排气筒高 15 米
		mg/m ³	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20		有组织
		mg/m ³	1.0		无组织
	苯乙烯	mg/m ³	20		有组织
	丙烯腈	mg/m ³	0.5		有组织
	1,3-丁二烯 ⁽¹⁾	mg/m ³	1		有组织
	甲苯	mg/m ³	8		有组织
		mg/m ³	0.8		无组织
	乙苯	mg/m ³	50		有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高 15 米
		无量纲	20		无组织
	苯乙烯	mg/m ³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本次验收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 25m，用内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次验收其余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14.45		排气筒高 25 米
		kg/h	7.22		已严格 50%
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55		3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

	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53 吨/年、烟粉尘 0.595 吨/年。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1 度 22 分 38.069 秒，北纬 N28 度 10 分 52.454 秒。周边环境情况详见下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北侧	纵四路	长海路	实际为长海路
东南侧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玉环富泰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一致
西南侧	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河酿造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小路，隔路为双亿门业	小路，隔路为琴平汽配	实际隔路为琴平汽配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1 幢 4 层楼厂房、1 幢 6 层楼办公楼，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厂房	1F：专机加工、铣床加工及注塑车间；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厂房	1F：专机加工、铣床加工及 预留注塑车间 ；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
	2F：数控加工车间；车间办公区		2F：数控加工车间；车间办公区	/
	3F：装配车间、检验（试压）车间、半成品库		3F：装配车间、检验（试压）车间、半成品库	/
	4F：仓库		4F：仓库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本次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8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1F：专机加工、铣床加工及注塑车间；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厂房	1F：专机加工、铣床加工及 预留注塑车间 ；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
			2F：数控加工车间；车间办公区		2F：数控加工车间；车间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3F：装配车间、检验（试压）车间、半成品库		3F：装配车间、检验（试压）车间、半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4F：仓库		4F：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西侧设 1 幢 6 层楼的办公楼，车间 2F 设办公区。	办公配套	厂区西侧设 1 幢 6 层楼的办公楼，车间 2F 设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试压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喷淋水			与环评一致
		注塑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涉及	注塑工序暂缓实施
		水抛废水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涉及	注塑工序暂缓实施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不涉及	破碎工序暂缓实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
储运工程	仓库	1F 设有原料储存区，3F 设有半成品库，4F 全部为仓库。	1F 设有原料储存区，3F 设有半成品库，4F 全部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200	120	-80
3	加工中心	2	2	与环评一致
4	小冲床	4	4	与环评一致
5	复合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8	仪表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9	专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0	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试压机（用水）	8	7	-1
12	烘干机	3	1	-2
13	试压机（气）	10	7	-3
14	抛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水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抛光机（双工位）	3	2	-1
17	注塑机	10	0	-10
18	搅拌机	3	0	-3
19	粉碎机	2	0	-2
20	冷却塔（20t/h）	1	0	-1
21	桁架设备	24	12	-12
22	自动送料机	20	13	-7

项目先行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相关设备后续建设。阀门、水暖管件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80 台、试压机（用水）1 台、烘干机 2 台、试压机（气）3 台、抛光机（双工位）1 台、桁架设备 12 台、自动送料机 7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设置 2 台抛光机（双工位），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 台抛光机（双工位）处理能力约为 500 只/h 工件，运行时间为 8h/d，则项目抛光工序年生产规模可达 240 万只工件。项目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其中约 10%工件需要进行抛光处理，即约 150 万只工件需要进行抛光

处理。可见抛光规模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共计 1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09 月 -2026 年 02 月消 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 量
1	铜棒	t	2000	860	2000
2	毛坯件	t	800	344	800
3	外购配件	万套	1500	650	1500
4	乳化液	t	1.7	0.55	1.28
5	液压油	t	1.0	0.21	0.488
6	砂轮	个	80	34.4	80
7	钢砂	t	0.5	0.2	0.5
8	水抛磨料	t	0.5	0.2	0.5
9	焊条	t	0.02	0.0085	0.02
10	ABS 塑料	t	19	/	/
11	HIPS 塑料	t	56	/	/
12	PVC 塑料	t	19	/	/
13	色母	t	2	/	/

备注：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不涉及 ABS 塑料、HIPS 塑料、PVC 塑料、色母原辅料使用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阀门、水暖管件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阀门	500 万只/年	210 万只	500 万只/年
2	水暖管件	1000 万套/年	440 万套	1000 万套/年
3	塑料零部件	30 万套/年	/	/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阀门生产负荷为 84%、水暖管件生产负荷为 88%，综合生产负荷 86%。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试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水抛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试压、喷淋、水抛、乳化液配置。

排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根据材料，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150 天）自来水用量为 855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4），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6%，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1715.4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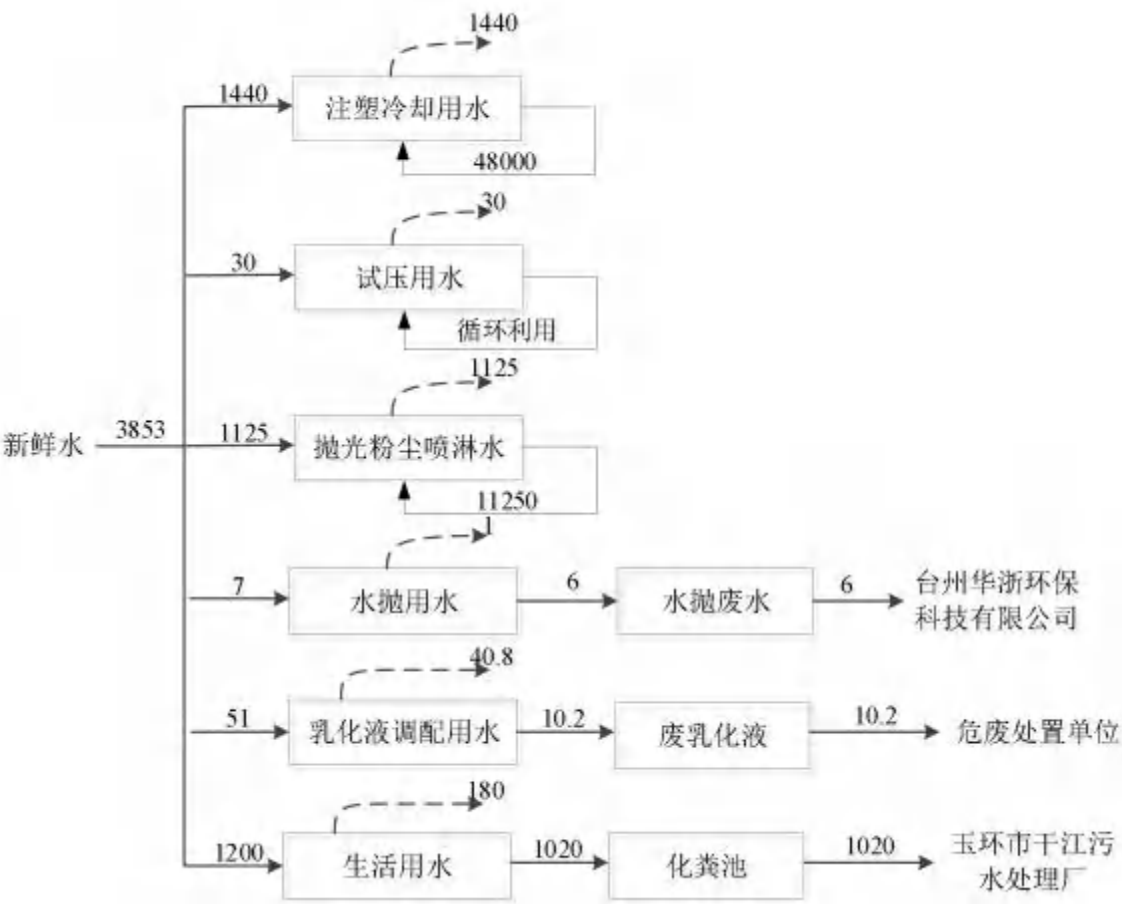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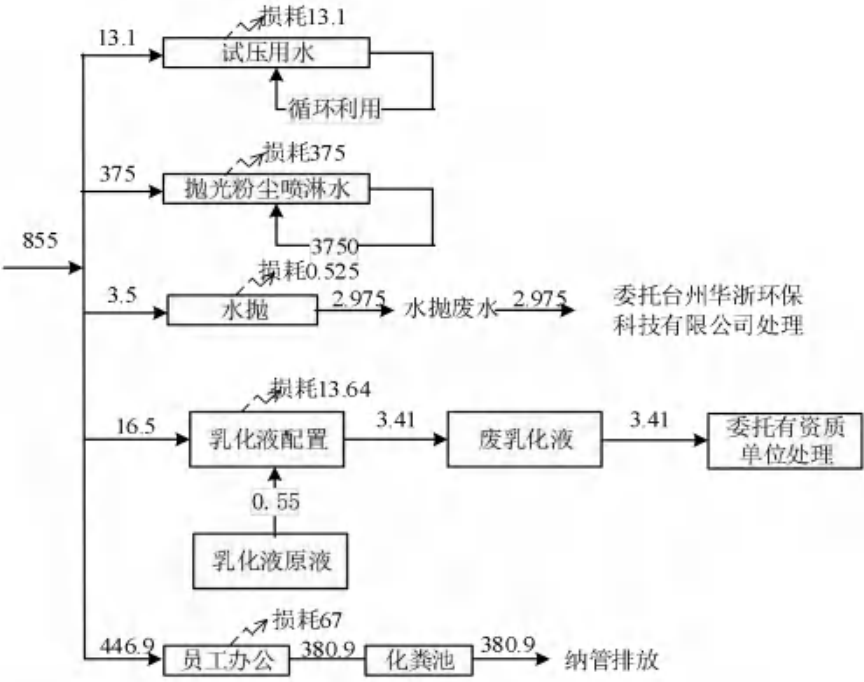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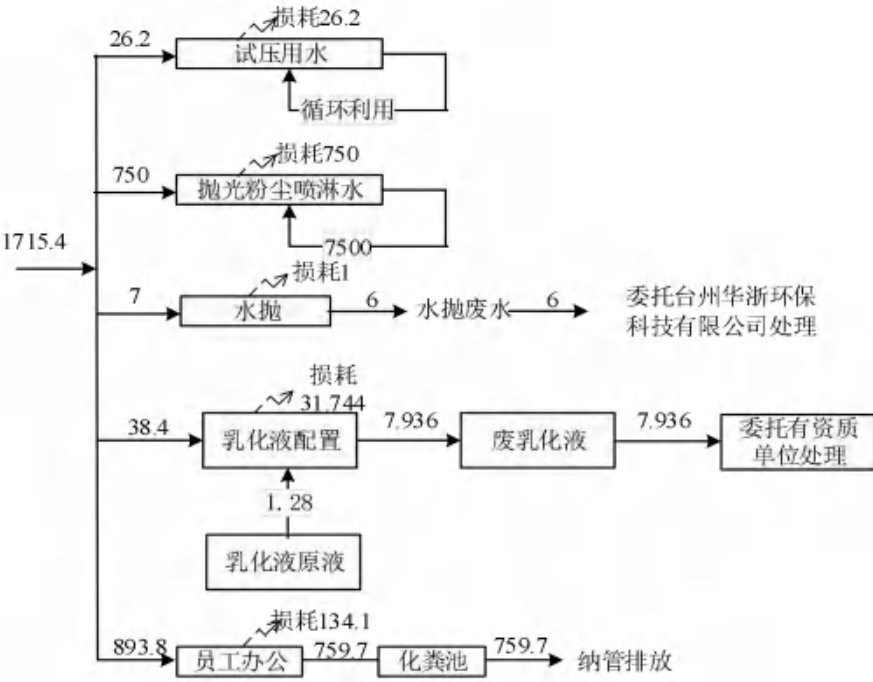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项目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2.6.1 阀门、水暖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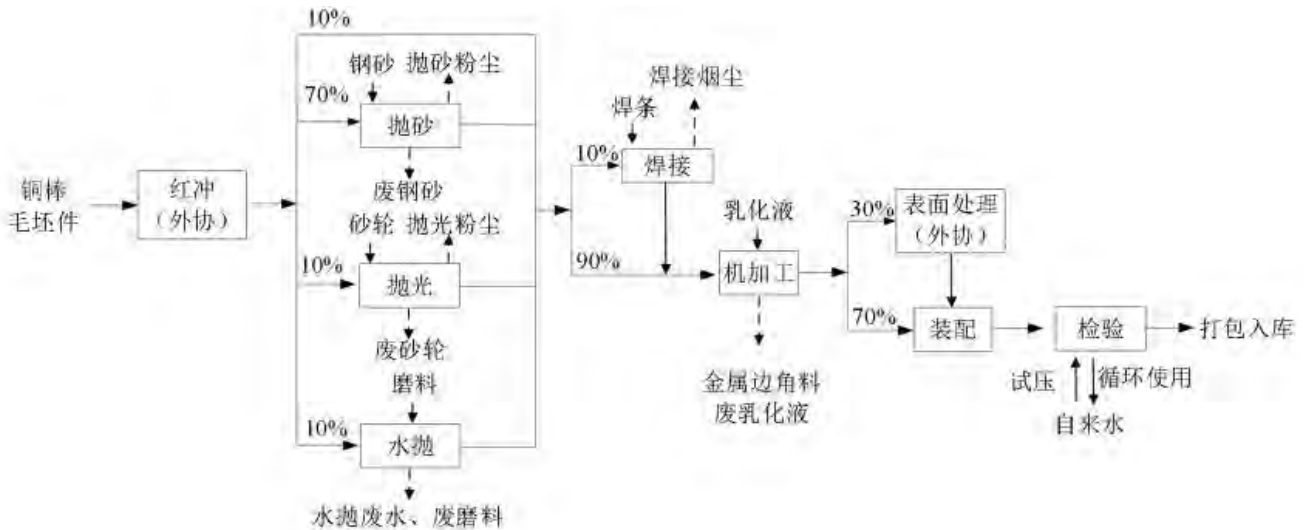


图 2.6-1 阀门、水暖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阀门、水暖管件

阀门、水暖管件主要原料为铜棒和毛坯件，两种原料加工工艺一致，均须先外协进行红冲，运回后内部加工工艺如下：

①抛砂/抛光/水抛：本项目阀门、水暖管件产品中 70%采用抛砂工艺进行表面处理、10%采用抛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10%采用水抛工艺进行表面处理，其余 10%无需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作用是将表面打磨光滑，同时去除工件上沾染的油渍。其中抛砂机采用钢砂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机利用砂轮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抛砂、抛光过程为干式作业，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水抛采用石料磨料，水抛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工件每批次水抛时间约 5~10min，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水抛废水、水抛渣和废磨料。

②焊接：本项目约 10%产品须采用焊接工艺进行加工，本项目配备焊机 2 台，焊材采用铁焊条，焊接过程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③机加工：利用下料机、数控车床、台钻、专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其中数控车床、专机加工需添加乳化液，其余设备均为干式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数控车床、专机加工还将产生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④装配：约 30%工件机加工完成后须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完成后运回厂里与其余 70%工件一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

⑤检验：本项目产品采用试压机对产品性能进行检验，主要有干式空气试压、水试压两种方式，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用水试压的产品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

⑥打包入库：试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2.6.2 塑料零部件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本次验收不涉及。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	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未增加，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2、废气排放量未增加，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抛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3 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2 个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	未新增	否

			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相关设备后续建设。阀门、水暖管件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机床 80 台、试压机（用水）1 台、烘干机 2 台、试压机（气）3 台、抛光机（双工位）1 台、桁架设备 12 台、自动送料机 7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气：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现实际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②废水：环评要求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实际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水抛废水，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759.7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抛光废气处理	悬浮物	不外排	/	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水抛废水	水抛工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		
4	试压水	试压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

备注：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华浙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2016]103 号，玉环建[2019]36 号，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接收废水包括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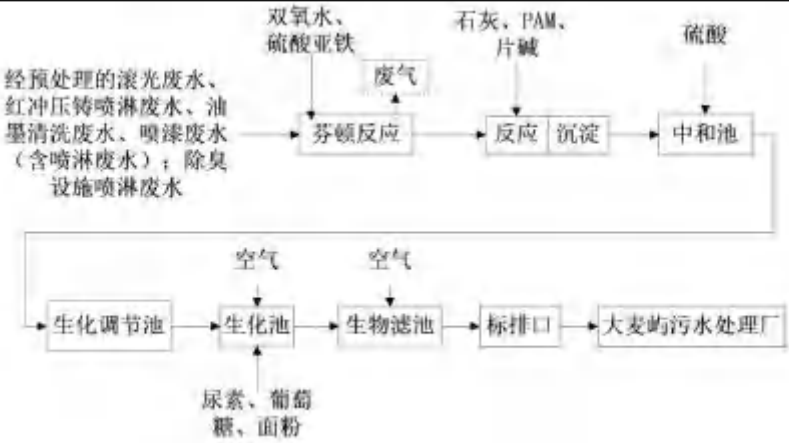


图 3.1-1 华浙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砂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抛砂粉尘	抛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布袋除尘器 2、风量：4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4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25m
2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水喷淋 2、风量：5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水喷淋装置 2、风量：5000-6400m³/h 3、排气筒高度 25m
3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4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HCl 等	有组织	1、工艺：/ 2、风量：6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本次验收不涉及
5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本次验收不涉及
备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项目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4000m³/h，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5000-6400m³/h。符

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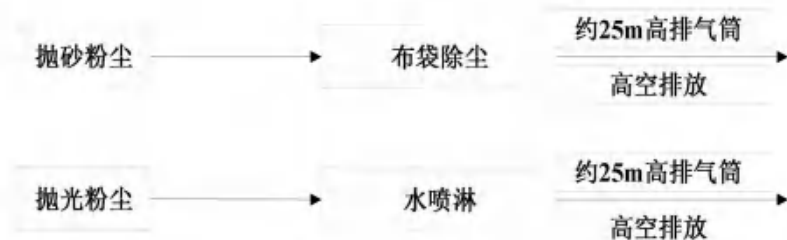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物先行控制量为：VOCs0 吨/年、烟粉尘 0.595 吨/年，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污染物先行控制量核算表（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排放情况			先行排放情况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抛砂	颗粒物	0.207	0.218	0.425	0.207	0.218	0.425	/
抛光	颗粒物	0.078	0.092	0.170	0.078	0.092	0.170	抛光机少 1 台,产能不变,产生量
焊接	颗粒物	0	0	0	0	0	0	/
破碎	颗粒物	0	0	0	0	0	0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1	0.053	0	0	0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
合计	颗粒物	0.285	0.310	0.595	0.285	0.310	0.595	/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1	0.053	0	0	0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2.0	6	12.0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钢砂	抛砂	一般固废	/	0.5	0.2	0.5	收集后外售
3	集尘灰	抛砂	一般固废	/	3.941	1.69	3.930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5	0.02	0.05	
5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	1.9	0.8	1.9	
6	金属捞渣	抛光	一般固废	/	1.5	0.65	1.51	
7	水抛渣	水抛	一般固废	/	1.0	0.43	1.0	
8	废磨料		一般固废	/	0.4	0.17	0.4	
9	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6	24	56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	0.1	/	/	
11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1.067	3.41	7.936	
12	废乳化液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	0.04	0.12	
13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02	0.017	0.034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	0.168	0.4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乳化液、液压油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9%。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委托处置	0.5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设施	2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6.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试压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抛光粉尘喷淋水				
4		注塑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不涉及。
5		水抛废水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6	废气	抛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7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8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9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不涉及。
10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1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1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13		废钢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14		集尘灰				
15		废布袋				
16		废砂轮				

17	金属捞渣					
18	水抛渣					
19	废磨料					
20	金属边角料 (含干式加工金属屑)					不涉及。
21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		不涉及。
22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23	废乳化液包装桶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废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不涉及。	
24	废液压油包装桶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		
25	废液压油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抛光、水抛、机加工等，实施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现场勘查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相关设备后续建设。阀门、水暖管件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80 台、试压机（用水）1 台、烘干机 2 台、试压机（气）3 台、抛光机（双工位）1 台、桁架设备 12 台、自动送料机 7 台，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试压水、注塑冷却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其中 PVC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本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但其与 ABS、HIPS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同排放，因此 PVC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统一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对 PVC 注塑废气中 HCl 排放浓度作出规定，因此注塑废气中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成长海路 29 号，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53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吨/年、烟粉尘 0.595 吨/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试压水、注塑冷却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

得露天堆放。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29）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21	是	2026.8.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排气流量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7.4.27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7.4.27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	是	2027.1.12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0	是	2027.1.26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1	是	2027.1.12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2	是	2027.1.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6.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9.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张泽成、何治、徐楠楠、季忠盼、陈剑、叶晨刚、胡祺祥、韦家笑、林炜哲、彭纯、雷僊僊、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何治	RQW2021064
3	叶晨刚	RQW2020061
4	徐楠楠	RQW2022077
5	张泽成	RQW2023096
6	季忠盼	RQW2024105
7	胡祺祥	RQW2025117
8	韦家笑	RQW2022081
9	林炜哲	RQW2022079
10	彭纯	RQW2023084
11	雷僖僖	RQW2023087
12	陈俊霖	RQW2024111
13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水衡 260506-1A3	化学需氧量	270	269	0.2	≤10	合格
水衡 260506-1A4、水衡 260506-1A4P	化学需氧量	250	254	0.8	≤10	合格
水衡 260507-2A3	化学需氧量	257	268	2.1	≤10	合格
水衡 260507-2A4、水衡 260507-2A4P	化学需氧量	234	236	0.4	≤10	合格
废水 260506-C001	氨氮	33.7	31.5	3.4	≤10	合格
水衡 260506-1A4、水衡 260506-1A4P	氨氮	32.2	31.5	1.1	≤10	合格
水衡 260507-2A1	氨氮	32.2	30.7	2.4	≤10	合格
水衡 260507-2A4、水衡 260507-2A4P	氨氮	33.6	32.5	1.7	≤10	合格
水衡 260506-1A1	总磷	3.6	2.96	3.3	≤5	合格
水衡 260506-1A4、水衡 260506-1A4P	总磷	2.36	2.44	1.7	≤5	合格
水衡 260507-2A1	总磷	3.16	3.14	0.3	≤5	合格
水衡 260507-2A4、水衡 260507-2A4P	总磷	3.45	3.41	0.6	≤5	合格
水衡 260514-1B1	化学需氧量	55	51	3.8	≤10	合格
水衡 260514-1B1、水衡 260514-1B1P	化学需氧量	53	62	7.8	≤10	合格
长翔 260514-1B1	氨氮	0.081	0.078	1.9	≤20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氨氮	0.108	0.100	3.8	≤15	合格
水衡 260514-1B1、水衡 260514-1B1P	氨氮	0.801	0.823	1.4	≤1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75-01	化学需氧量	55.9	54.3	-1.6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2	-1.4	±2.3	合格
2001175-01	化学需氧量	55.9	54.1	-1.8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8	-0.8	±2.3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9	9	±20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3	13	±20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1	-0.07	±0.08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2	-0.06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52	0.01	±0.1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3	-0.08	±0.18	合格
2001175-01	化学需氧量	55.9	56.1	0.2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2.5	-0.1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3	0.05	±0.0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RQ079	颗粒物	100.17	100	0.2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99.85	100	-0.2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99.87	100	-0.1	2	合格
	RQ082	颗粒物	100.34	100	0.3	2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09	30	0.3	2	合格
2026 年 05 月 07 日	RQ079	颗粒物	100.22	100	0.2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100.17	100	0.2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99.82	100	-0.2	2	合格
	RQ082	颗粒物	100.44	100	0.4	2	合格
	RQ238	颗粒物	30.11	30	0.4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4.2	94.0	93.9	0.1	有效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4.2	94.0	93.9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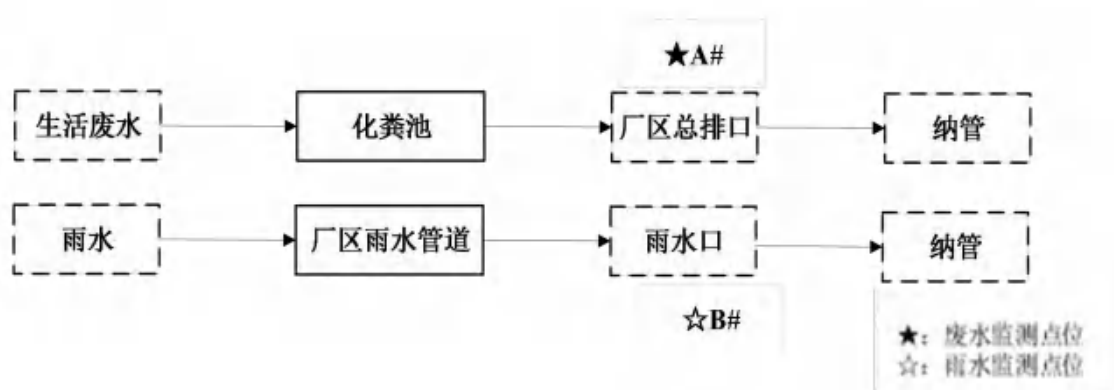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备注：由于抛砂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厂界西北侧		
备注：本项目其余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下料机	7	7
	数控车床	120	110
	加工中心	2	2
	复合机	3	3
	台钻	10	10
	焊机	2	2
	试压机（用水）	7	7
	烘干机	1	1
	试压机（气）	7	7
	抛砂机	2	2
2026 年 05 月 07 日	下料机	7	7
	数控车床	120	100
	加工中心	2	2
	复合机	3	3
	台钻	10	10
	焊机	2	2
	试压机（用水）	7	7
	烘干机	1	1
	试压机（气）	7	7
	抛砂机	2	2
2026 年 05 月 14 日	下料机	7	7
	数控车床	120	110
	加工中心	2	2
	复合机	3	3
	台钻	10	10
	焊机	2	2
	试压机（用水）	7	7
	烘干机	1	1
	试压机（气）	7	7
	抛砂机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54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92.2
	3.17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5.2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5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89.8
	3.12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3.7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52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91.0
	3.18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5.5
备注：设计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67 万只阀门/天、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总排口	05 月 06 日	采样时间	/	10:41	12:44	14:45	16:45	/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2	194	116	159	155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313	270	250	278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4	104	97.8	93.5	98.4	140	达标
		氨氮	mg/L	33.2	30.2	31.0	32.2	31.6	35	达标
		总磷	mg/L	3.06	2.34	3.13	2.36	2.72	4	达标
	05 月 07 日	采样时间	/	10:17	12:17	14:17	16:20	/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3	152	129	178	150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360	262	234	281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94.2	96.4	90.6	94.2	140	达标
		氨氮	mg/L	31.4	27.5	29.1	33.6	30.4	35	达标
		总磷	mg/L	3.15	3.11	3.24	3.45	3.24	4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采样时间	/	11:06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 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3
		氨氮	mg/L	0.801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5，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31×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			7.22	达标
测试日期		/	05 月 0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5×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5			7.22	达标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5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5.83×10 ³	5.74×10 ³	5.7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³	<5.74×10 ⁻³	<5.74×10 ⁻³	7.22	达标
测试日期		/	05 月 07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5.63×10 ³	5.77×10 ³	5.6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5.77×10 ⁻³	<5.64×10 ⁻³	7.22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³)
05 月 06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221
		第 2 次	230
		第 3 次	191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19
		第 2 次	195
		第 3 次	232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6
		第 2 次	252
		第 3 次	22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85
		第 2 次	228
		第 3 次	202
05 月 07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213
		第 2 次	203
		第 3 次	27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03
		第 2 次	234
		第 3 次	251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17
		第 2 次	200
		第 3 次	23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20
		第 2 次	259
		第 3 次	272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6	10:20~11:20	23.2	101.6	东风	4.2
	11:30~12:30	24.0	101.5	东风	4.6
	12:40~13:40	24.4	101.5	东风	4.4
2026.05.07	10:35~11:35	26.5	101.3	东风	4.1
	12:00~13:00	28.8	101.1	东风	4.1
	13:10~14:10	28.5	101.1	东风	3.9

7.2.3 噪声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6 日	▲1#东北侧厂界	10:57~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1:01~11: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62	65	达标
05 月 07 日	▲1#东北侧厂界	10:40~10: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2	65	达标

备注：
1) 05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4.5m/s。
2) 05 月 0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4.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759.7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759.7	---
	化学需氧量	30	0.023	0.031
	氨氮	1.5(2.5)	0.001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砂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抛光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396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

粉尘 0.595 吨/年。详见表 7.2-9。

表 7.2-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 天数 (d)	每天运 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先行控制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抛砂粉尘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0	8	<0.066	0.079	0.207
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0	8	<5.72×10 ⁻³	0.007	0.078
有组织烟粉尘（合计）					0.086	0.28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10	0.310
烟粉尘（合计）		/	/	/	0.396	0.595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05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

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MA2K76X2XG001Y）。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

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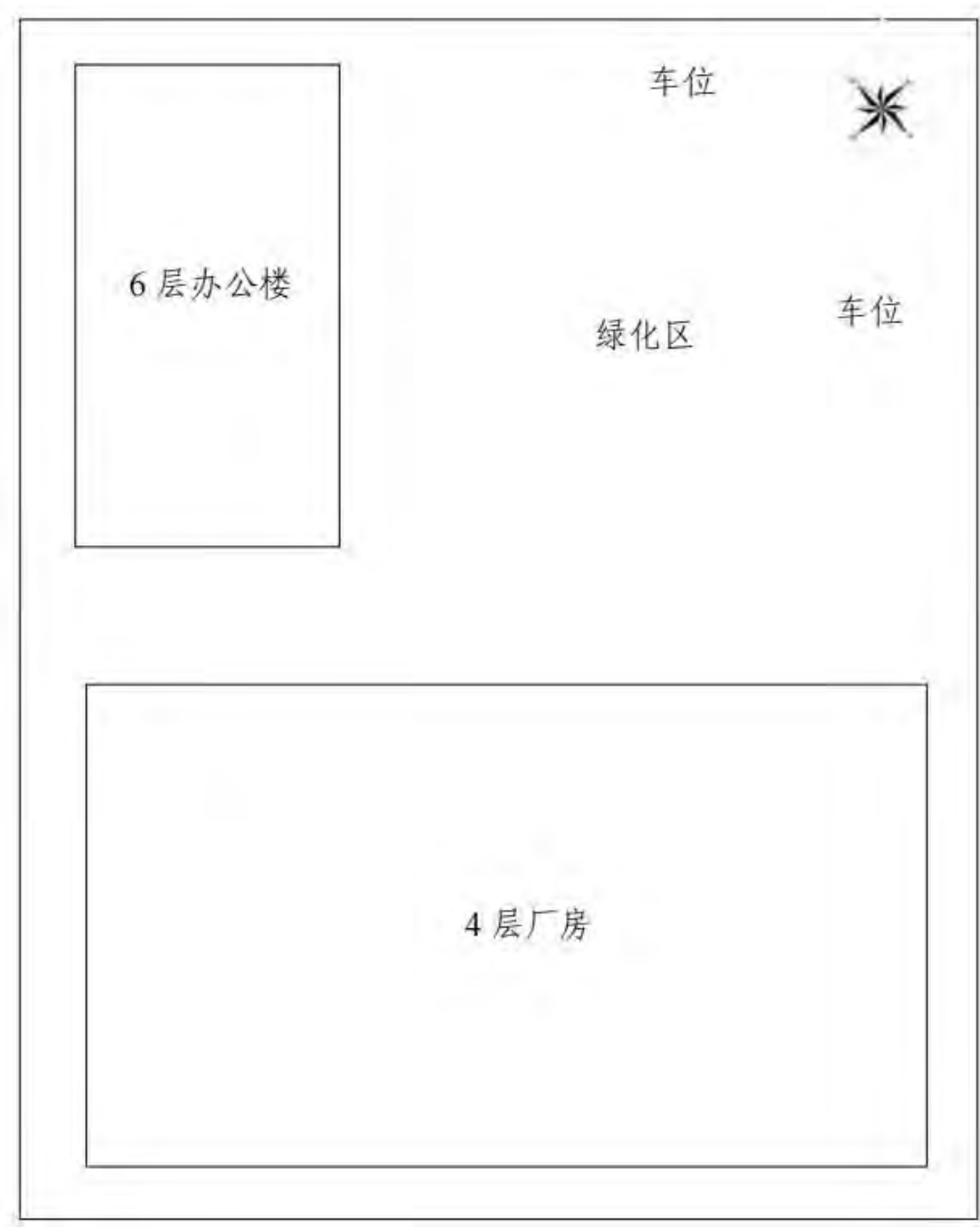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2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K76X2XG001Y		
	验收单位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597	0.102			0.07597	0.102			
	化学需氧量							0.023	0.031			0.023	0.031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96	0.595			0.396	0.59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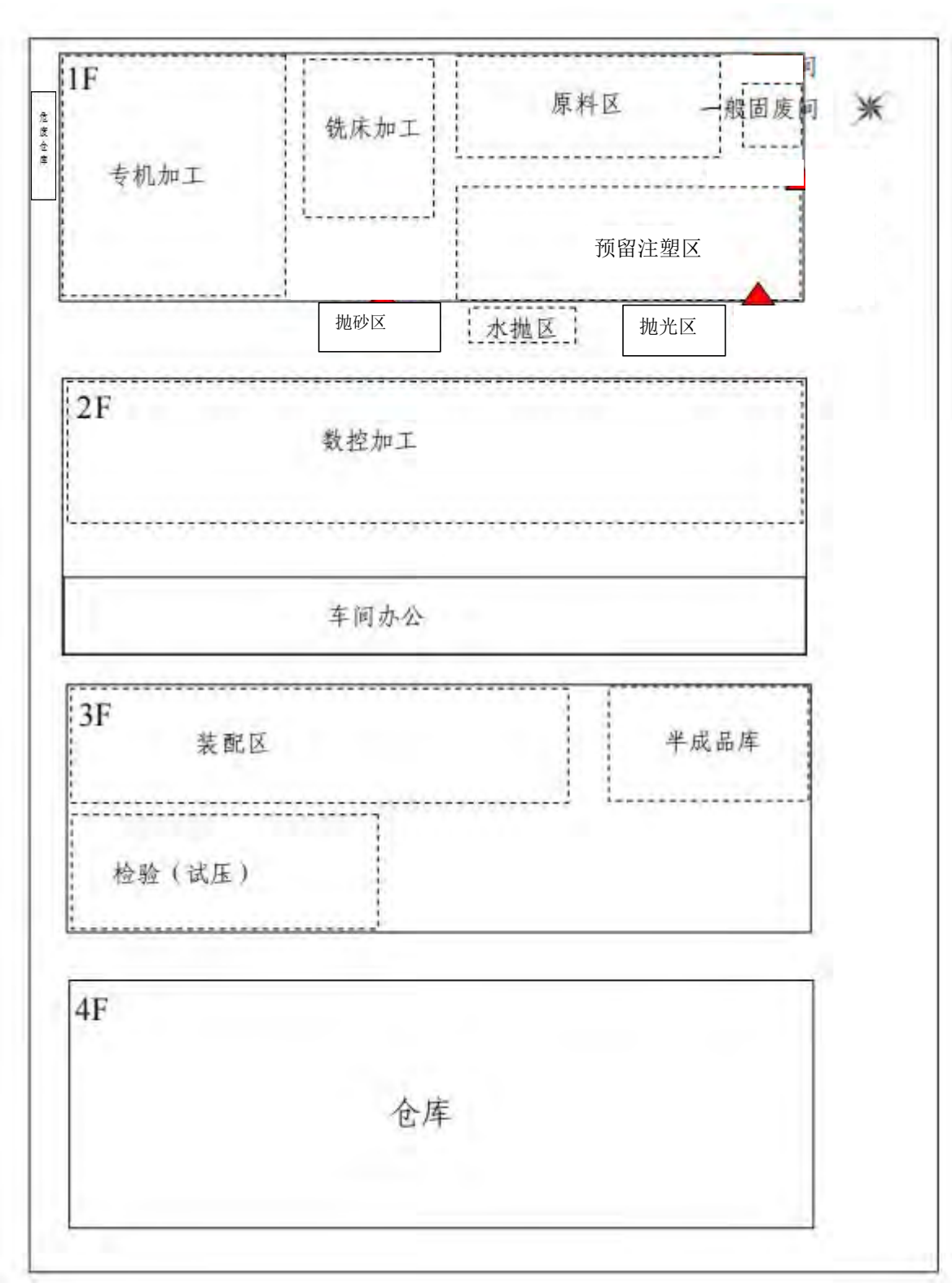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抛光机（双工位）	抛砂机
	
试压机	水抛机
	
数控车床	生产废水收集桶

附图 4 环保设施



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

附图 5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录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袁卫为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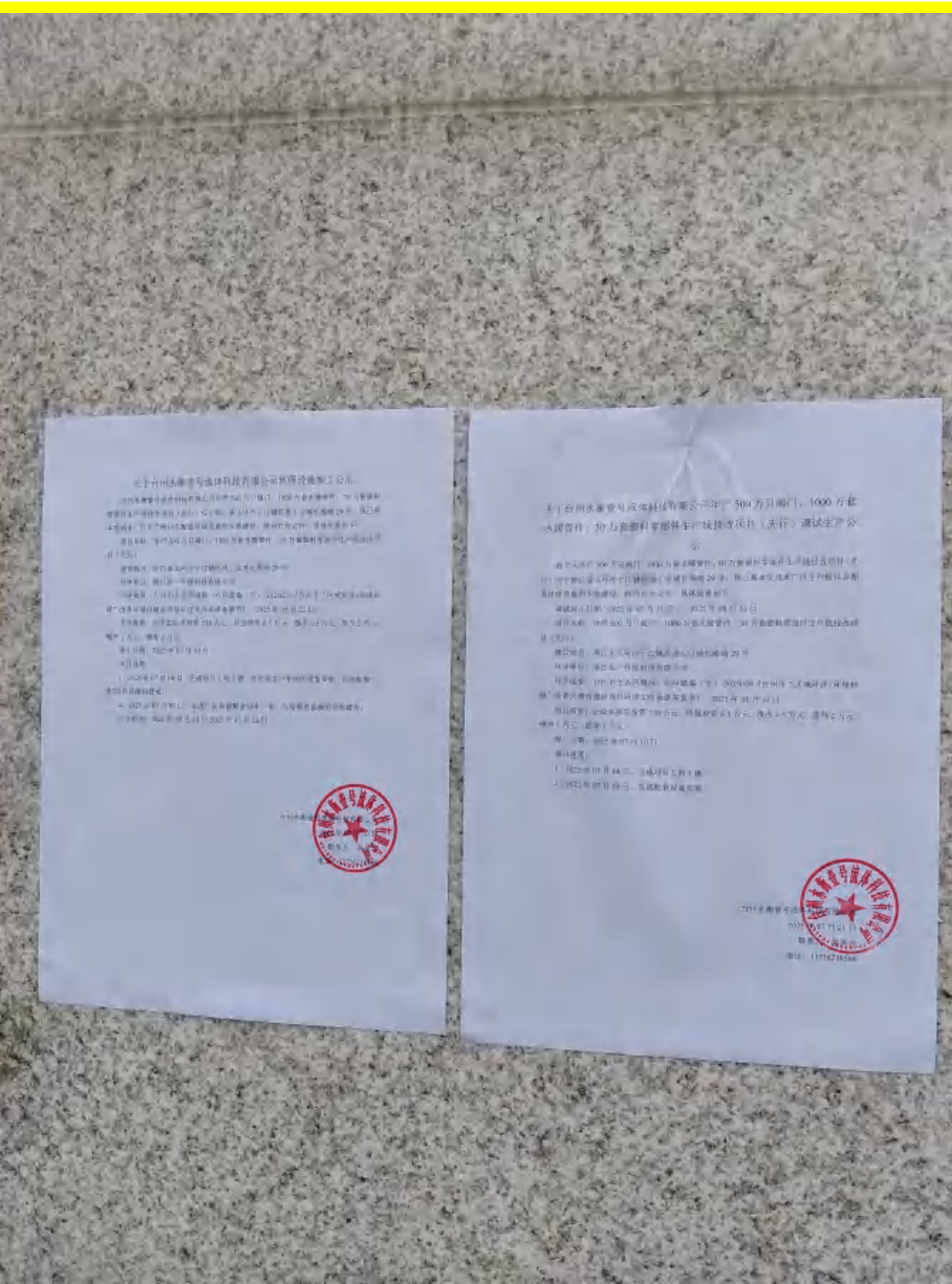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固废堆场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关于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29《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废水 0.5 万元，废气 2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3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07 月 08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07 月 09 日，完成厂区内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20 日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联系人：吴灵芳

电话：13736210566

关于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29《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废水 0.5 万元，废气 2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3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07 月 08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 2、2025 年 07 月 09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联系人：吴灵芳
电话：1373621056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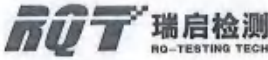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33

项目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2. 委托类别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采样
4. 委托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07 日
6. 接收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08 日
7. 被测单位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9. 检测地点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磅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颗粒物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05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6-1A1	水衡 260506-1A2	水衡 260506-1A3	水衡 260506-1A4	水衡 260506-1A4P
		采样时间	/	10:41	12:44	14:45	16:45	16:45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悬浮物	mg/L	152	194	116	159	/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313	270	250	2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4	104	97.8	93.5	/
		氨氮	mg/L	33.2	30.2	31.0	32.2	31.5
		总磷	mg/L	3.06	2.34	3.13	2.36	2.44
	05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7-2A1	水衡 260507-2A2	水衡 260507-2A3	水衡 260507-2A4	水衡 260507-2A4P
		采样时间	/	10:17	12:17	14:17	16:20	16:20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
		悬浮物	mg/L	143	152	129	178	/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360	262	234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94.2	96.4	90.6	/
		氨氮	mg/L	31.4	27.5	29.1	33.6	32.5
		总磷	mg/L	3.15	3.11	3.24	3.45	3.4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33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6-1C1	水衡 260506-1C2	水衡 260506-1C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采样日期		/	05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7-2C1	水衡 260507-2C2	水衡 260507-2C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6-1D1	水衡 260506-1D2	水衡 260506-1D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采样日期		/	05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水衡 260507-2D1	水衡 260507-2D2	水衡 260507-2D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样品名称				滤膜
05 月 06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6-1E1	221
		第 2 次	水衡 260506-1E2	230
		第 3 次	水衡 260506-1E3	191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6-1F1	219
		第 2 次	水衡 260506-1F2	195
		第 3 次	水衡 260506-1F3	232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6-1G1	236
		第 2 次	水衡 260506-1G2	252
		第 3 次	水衡 260506-1G3	22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6-1H1	185
		第 2 次	水衡 260506-1H2	228
		第 3 次	水衡 260506-1H3	202
05 月 07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7-2E1	213
		第 2 次	水衡 260507-2E2	203
		第 3 次	水衡 260507-2E3	27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7-2F1	203
		第 2 次	水衡 260507-2F2	234
		第 3 次	水衡 260507-2F3	251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7-2G1	217
		第 2 次	水衡 260507-2G2	200
		第 3 次	水衡 260507-2G3	23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水衡 260507-2H1	220
		第 2 次	水衡 260507-2H2	259
		第 3 次	水衡 260507-2H3	272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6 日	▲1#东北侧厂界	10:57~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2#西北侧厂界	11:01~11: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62
05 月 07 日	▲1#东北侧厂界	10:40~10: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5	60
	▲2#西北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2
备注	1) 05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4.5m/s。 2) 05 月 0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4.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33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 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标干排气 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抛砂粉尘排气筒 出口	05 月 06 日	颗粒物	3.31×10³	<0.066	/	/
	05 月 07 日	颗粒物	3.25×10³	<0.065	/	/
抛光粉尘排气筒 出口	05 月 06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5.83×10³	<5.83×10³
					5.74×10³	<5.74×10³
					5.74×10³	<5.74×10³
	05 月 07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5.63×10³	<5.63×10³
					5.77×10³	<5.77×10³
					5.64×10³	<5.64×10³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6	10:20~11:20	23.2	101.6	东风	4.2
	11:30~12:30	24.0	101.5	东风	4.6
	12:40~13:40	24.4	101.5	东风	4.4
2026.05.07	10:35~11:35	26.5	101.3	东风	4.1
	12:00~13:00	28.8	101.1	东风	4.1
	13:10~14:10	28.5	101.1	东风	3.9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75

项目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 3. 样品来源 采样
- 4. 委托内容 废水
-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7. 被测单位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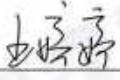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14 日	雨水口	水衡 260514-1BI	无色无味 微浑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1:06
				pH 值	无量纲	7.7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3
				氨氮	mg/L	0.80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6.5.26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K76X2XG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K76X2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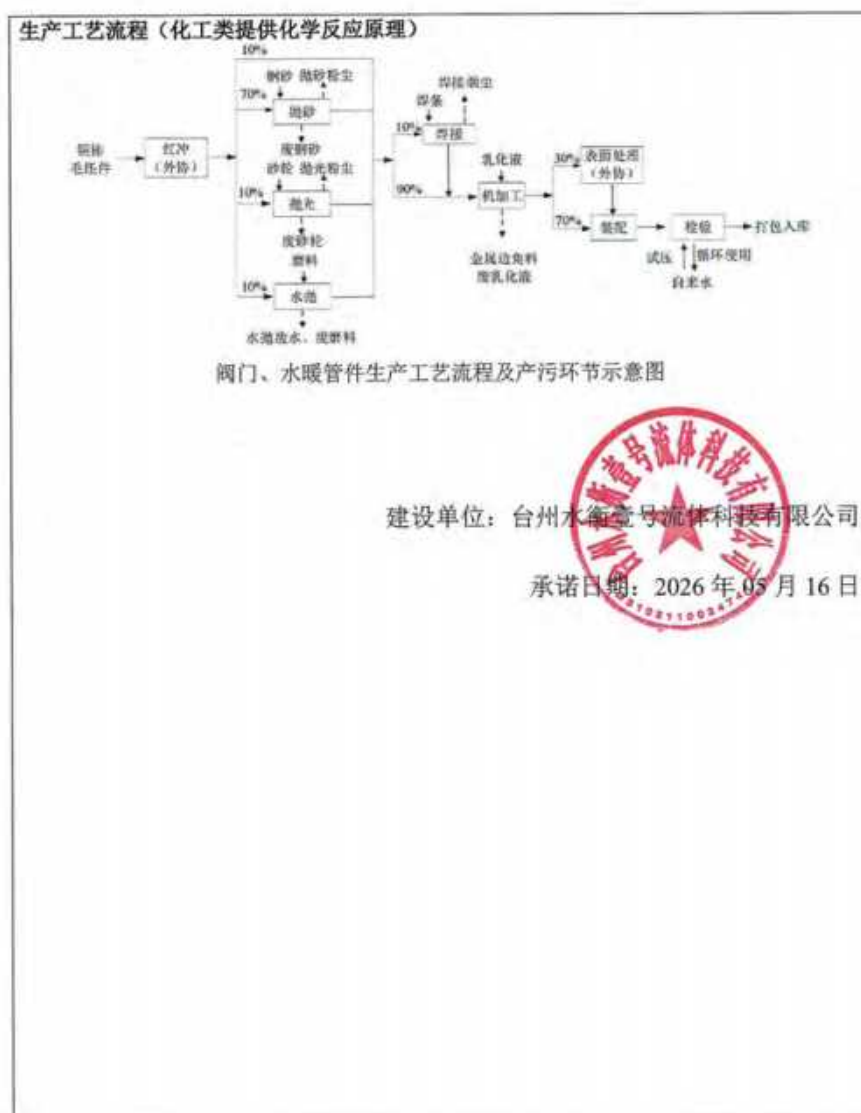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吴灵芳		联系电话 13736210566			
	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8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阀门		500 万只/年		210 万只	
	水暖管件		1000 万套/年		440 万套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2 月用量	
	铜棒		t	2000	860	
	毛坯件		t	800	344	
	外购配件		万套	1500	645	
	乳化液		t	1.7	0.55	
	液压油		t	1.0	0.21	
	砂轮		个	80	34.4	
	钢砂		t	0.5	0.2	
	水抛磨料		t	0.5	0.2	
	焊条		t	0.02	0.0085	
	ABS 塑料		t	19	/	
	HIPS 塑料		t	56	/	
	PVC 塑料		t	19	/	
	色母		t	2	/	
	水		t	3853	855	
	生产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下料机		7		7	
	数控车床		200		120	
	加工中心		2		2	
小冲床		4		4		
复合机		3		3		
台钻		10		10		
数控铣床		1		1		
仪表机床		2		2		
专机		5		5		
焊机		2		2		
试压机（用水）		8		7		
烘干机		3		1		
试压机（气）		10		7		
抛砂机		2		2		



	水抛机	1		1
	抛光机（双工位）	3		2
	注塑机	10		0
	搅拌机	3		0
	粉碎机	2		0
	冷却塔（20t/h）	1		0
	桁架设备	24		12
	自动送料机	20		1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54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92.2
		3.17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5.2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5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89.8
		3.12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3.7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52 万只阀门/天	1.67 万只阀门/天	91.0
		3.18 万套水暖管件/天	3.33 万套水暖管件/天	95.5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合同

协议编号：（RL 2026 ）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其它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保护环境、合理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产废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交由乙方收集和贮存，乙方只能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不得超经营范围。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并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应做到出库、入库、贮存数量一致。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的装运工作，并对其装运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工作人员有不当行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员有权制止或终止本次转运。

3、乙方运输车辆在现场完成危险废物装运后，甲方需根据过磅数量如实填写电子联单，并打印盖章，交由乙方工作人员随车带回，如甲方不办理电子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4、甲方不得随意将所暂存的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违法收集和贮存。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备案及转移手续。

2、乙方负责该批危险废物运输时，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相关资质及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场地后的运输、贮存及收集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服务不满意时，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投诉电话：15867085877），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4、乙方在协议期内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运输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遇有资质，资料到期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新的有效资质和资料。

四、 收费标准及协议期限

1、甲方签定协议时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服务费用。

2、甲方在协议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由乙方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回收。

3、质量标准：废矿物油中水份、杂质含量不能超过 5%，油含量保证 95%以上，不低于 95%，严禁在废矿物油中添加生物油、化工等其它非矿物油的物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及不符合废矿物油类别时，乙方有权拒绝回收。

4、本协议的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续签。

5、本协议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约定

1、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业务联系人仅限与甲方业务联系。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

六、本协议相关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产废选项√
900-218-08	液压油	✓	1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林惠

电话：1586708587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到 2029 年 1 月 29 日，在台州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规模为 5640 吨/年。



—1—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640	收集、 贮存	仅限废矿物油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11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收件人：吴灵芳；电话：139 6762 2208

电子邮箱（QQ、微信）：139 6762 2208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1MA2K76X2XG	税号：	91330781MA28DWK70C
开户行：	中国银行玉环楚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 业部
账号：	368878900250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 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11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3	危险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3	危险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0.1% (不足 0.1%按 0.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甲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二兰 261250211W】) 的附件。

甲方(盖章):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2036年06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2036年06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无机废物	276-001-02, 278-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3-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0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900-002-03	20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2-05, 900-004-05, 266-009-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900-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2-08			
HW09 油水、漆、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脱脂剂、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01-115-11, 261-019-11, 261-031-11, 261-034-11, 252-013-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69-11, 261-122-11, 261-025-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3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261-032-11, 252-011-11, 261-01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0-11, 252-007-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61-103-11, 43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09-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06-11, 261-121-11, 261-024-11, 309-001-11, 252-001-11, 261-104-11, 431-002-11, 261-118-11, 261-013-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20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物	265-103-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08-001-16,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5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8-17, 336-057-17, 336-064-17, 336-054-17, 336-061-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58-17, 336-065-17, 336-055-17, 336-062-17, 336-063-17, 336-101-17, 336-019-17, 336-062-17, 336-056-17			
HW18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21 含卤废物	314-015-21, 261-044-21, 336-100-21, 314-001-21, 093-001-21, 309-002-21, 314-002-21, 193-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08-004-22, 308-005-22, 30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钒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07-001-36, 261-00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39 含铅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铍废物	261-072-40			

HW46 含镍废 物	384-005-46, 900-037-46, 261-087-46					261-166-50, 261-179-50, 257-016-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60-50, 261-173-50, 900-048-50, 261-157-50, 275-009-50, 261-154-50, 261-170-50, 261-183-50, 261-151-50, 261-167-50, 261-180-50, 251-017-50, 261-164-50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5-48, 321-022-48, 321-032-48, 321-019-48, 091-002-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321-026-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33-48, 321-020-48, 321-002-48, 321-017-48, 323-001-48, 321-013-48, 321-02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321-031-48, 321-018-48, 091-001-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1-48, 321-025-48, 321-008-48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6-49, 900-030-49, 900-045-49, 900-047-49, 900-041-49, 900-099-49, 900-042-49, 301-001-49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003-06, 900-007-06	5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CS)
HW50 废催化 剂	261-177-50, 261-161-50, 261-174-50, 900-049-50, 261-158-50, 276-006-50, 261-155-50, 261-171-50, 263-013-50, 261-152-50, 261-168-50, 261-181-50, 251-018-50, 261-165-50, 261-178-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9-50, 772-007-50, 261-156-50, 261-172-50, 271-006-50, 261-153-50, 261-169-50, 261-182-50, 251-019-50,									
						HW11 精(蒸) 馏残液	261-020-11, 261-017-11, 261-015-11, 261-009-11, 261-126-11, 261-028-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52-009-11, 900-013-11, 261-116-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7-11, 261-121-11			
						HW12	264-012-12, 264-013-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溶 剂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 772-003-18			
HW39 含酸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碱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205

废弃物生产方：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弃物处置方：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包装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包装桶 ☐ 铁质 ☐ 塑料交由乙方处置。

第二条 价格和结算及支付方式

2.1 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900-041-49	废铁桶	1	2000.00

2.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3 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 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2.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桶内残留物不能超过桶重量的 5%，超过部分按相应重量支付乙方处置费。

2.5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2.6 处置费和运费双方按批结算。乙方每批拉运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向甲方返回由乙方单位加盖五联单专用章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核后付费。

付款方式为： 转账。

2.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户名：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 551259005200015

2.8 甲方必须通过银行汇款汇到合同上指定的乙方帐户。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3.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运输车辆。
- 3.1.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2.2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如有某方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 4.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附件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 5.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5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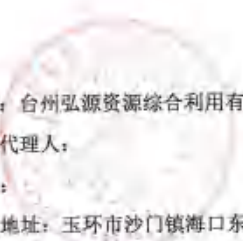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6250	收集、贮存、利用(R4)	900-249-08 (仅限废油桶); 900-041-49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中心）续期的告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要求，我市小微危废收集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已有效运行 1 年，相关工作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要求。现原则同意该单位继续开展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即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特此告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乙方接收废水包括水抛、研磨、超声波清洗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喷漆(含喷淋塔废水)及油墨清洗废水，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10000mg/L。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	1033 4589 3812
账 号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	3133 4581 0143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工业废水，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应当与甲方据实结算，退还相应金额。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至2027年3月19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140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16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18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24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330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480 元 / 吨
	COD > 20000mg / L	65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30000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20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30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40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50元，运输费（10吨起步）。乙方在每月25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10%。甲方应及时续存至乙方账户。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30000元，COD≤5000mg/L，年水量15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干江镇清港工业区长海路29号 地 址：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敬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郑军东
电 话：13967622208 / 13734210566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日 期：2016年3月20日 破录人 日 期：2016年3月20日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8 日，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 3、建设内容：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29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K76X2XG001Y）。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相关设备后续建设。阀门、水暖管件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80 台、试压机（用水）1 台、烘干机 2 台。

试压机（气）3 台、抛光机（双工位）1 台、桁架设备 12 台、自动送料机 7 台；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无注塑冷却水，不涉及 ABS 塑料、HIPS 塑料、PVC 塑料、色母、液压油原辅料使用，无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试压水、抛光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暂缓实施，无注塑冷却水。

（二）废气

抛砂粉尘经抛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用来存放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暂缓实施，无一般包装材料产生。废钢砂、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金属捞渣、水抛渣、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含干式加工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

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05 月 14 日对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废气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

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陈红
陈红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长海路 29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文强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32627197310143537	13967622208	总经理	
验收组成员	王中	33030219711155521	17857117503		
	童晓	360624199701282033	1781561844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水暖管件的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抛砂、抛光、水抛、机加工等，实施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29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K76X2XG001Y）。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07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

合同中约定为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5 月完成，2026 年 05 月 28 日，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阀门、1000 万套水暖管件、30 万套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台州水衡壹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